聘用保安人员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受聘单位（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根据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编号：JSTCC2402214968）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安全防范服务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及人数：

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由乙方派出20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责任：

1、派驻保安人员须完全服从甲方及驻厅民警办公室的管理及考核；

2、维护好接待厅大门口人员进出和车辆停放秩序，对来访人员进行引导分流；

3、维护好接访大厅和接访区域秩序；

4、及时制止吵闹、滋事等违法行为；

5、文明执勤，不使信访矛盾激化；

6、针对各种突发事件要制定处置预案，一旦有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7、实施不间断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理并汇报值班民警和接访处负责人；

8、完成甲方交待的临时性任务；

9、派驻保安人员在合同期内，甲方、乙方双方负有共同实行领导和管理的责任。对不合格的人员，甲方及驻厅民警办公室有权提出调换；

10、保安人员对下列情形必须在驻厅民警指导下果断处置：

（1）在厅机关周边打标语、呼口号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

（2）在厅机关周边多人次非法集聚的；

（3）围堵、冲击厅机关大门或拦截进出公务车辆的；

（4）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爆炸物、枪支弹药等危险品的；

（5）群体性上访、缠访、闹访的；

（6）其他严重影响厅机关办公秩序的。

11、乙方负责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教育管理，不定期查岗、查勤。

三、岗位职责和要求：

1、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严格值勤着装管理要求；

2、不迟到、不早退、不中途脱岗、严禁酒后上岗(工作日期间严禁饮酒)；

3、当班期间不看书看报、不玩电子产品、不得闲聊、不得从事与勤务工作无关的事；

4、不得私自摄录、复制任何与执勤工作相关的文字、图像、视频资料；

5、不得对外透露执勤工作信息，泄露相关工作秘密(须签订保密协议)；

6、要令行禁止，言行举止要规范；

7、服从驻厅民警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及考核。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20 名保安人员一年费用为 1394600 元(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合同期内保安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均由乙方支付。

2、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如甲方工作需要保安人员加班的，加班费用由甲方支付。

3、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款的 50%;服务期满支付剩余合同款。

五、其它事项：

1、为调动保安人员工作积极性，如保安人员在执勤中抓获犯罪嫌疑人及为甲方挽回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甲方可视情予以表彰和奖励。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或提出补充和附加条款。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一方没有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得擅自修改和中止内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时，任何一方均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　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2 月 18日